

6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吴江区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行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江区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行动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福聚堂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76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福聚堂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9 日